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租稅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88年2月23日88北縣稅服字第379214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0年12月21日90北稅服字第19108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3年4月30日北稅企字第093004105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1月15日北稅企字第096016454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6月10日北稅企字第09900572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北稅企字第09901029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北稅企字第10000037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北稅企字第103313831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北稅企字第105306058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新北稅企字第10630651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新北稅企字第1103165881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稅捐減免、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依據：

- (一) 財政部訂頒「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
- (二) 財政部訂頒「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三) 各相關稅法之有關規定。

三、減免稅目範圍：

(一) 娛樂稅：

依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第2章第3節規定，採查定課徵之娛樂業，因天災地變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業1日以上者，由稽徵機關視災情按天數核減當期或次期查定之娛樂稅。

(二) 房屋稅：

1. 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規定，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5成以上，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者，減半徵收房屋稅。
2. 房屋遭受水災，主動依區公所核發之災害救助金清冊或納稅義務人申請資料辦理。淹水期間每達30日免徵1個月房屋稅，自實際受災日起算，其不足30日者以30日計。

(三) 地價稅：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填具地價稅減免申請書經勘查核定後其地價稅全免。

(四) 使用牌照稅：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3條暨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7條規定，151 c c 以上機車及汽車，因遭受災害而暫時無法使用或不堪使用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因使用牌照稅係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如已繳納當年全期使用牌照稅者，檢具監理機關所核發的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五) 國稅部分之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稅目災害減免，主動聯繫國稅局處理。

四、申請期限：依各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五、處理方式：

(一) 總分處平日應與轄內區公所建立聯繫管道，事先將災害減免申請書表及相關減免規定以 e-mail 或其他方式提供各區公所相關承辦人轉交里幹事或里、鄰長運用，以備重大災害實際發生時，可立即提供災區納稅義務人運用。

(二) 隨時注意災害動態，掌握災情，視災情派員現場勘查，簽報處理，遇有重大災害發生，企劃服務科、各業務單位，應立即主動發布新聞，說明申報減免租稅措施，並洽請當地廣播電臺、報社、有線播放系統及其他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以提升宣導效果。

(三) 遇有重大災害，由企劃服務科簽報立即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由企劃服務科、各單位主管及分處主任組成，並視災情由副處長或授權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召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會議。

(四) 災害輔導申報：

1. 指派專人接聽電話並接受傳真資料，設置專簿登記，以備寄送申報（請）書表；視災情派員至災區輔導，並詳細說明各種稅法對於災害損失可以減免之內容、申報地點與期限、申請書填寫方法、清理

前拍照存證備供查核及相關服務電話。

2. 將申請書及宣傳資料發布於網站供民眾下載，並放置於稽徵機關服務臺、區公所、里辦公處及警察機關（消防隊），以備納稅人索取申報（請）或參考。
3. 各業務單位視災情應派員赴受災地區逐戶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並得視實際需要將書表及資料放置於里辦公處所，透過里幹事或里、鄰長分送，供災區納稅義務人領取及參考運用。

六、遇有重大或普遍性災害且情形特殊時，依據區公所災害損失補償清冊或是消防局救護指揮中心災害紀錄表彙整，主動專案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災區減免範圍，免由災民提出申請。

七、災害減免稅捐通報：

遇火災或重大災害時，應分別填具「火災減免案件管制表」（如附表一）、「災害損失受理執行情形管制追蹤表」（如附表二），並將主動輔導納稅人之申報件數及減免稅額，填妥「災害輔導結果統計表」（如附表三）送企劃服務科彙整。

八、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及經濟弱勢者申請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四），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附表一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火災減免案件管制表

單位：\_\_\_\_\_

編號	火警日期	火警區	火警地點	是否達到減免規定	原因	房屋稅減免額	承辦人	勘查日期	備註

- 備註 一、「編號」之填寫請依每月火災管制表之序號。  
二、若有函文回報或其他事項，請將文號等..填入於備註欄位。  
三、請將陳核之勘查處理表請當附件。

承辦人：

股長：

審核員：

科長/主任：

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災害損失受理執行情形管制追蹤表

資料截至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稅目	稅捐減免			核准延(分)期		
	件數	災損金額 (元)	稅額(元)	件數	稅額(元)	
使用牌照稅	已受理			延期		
	已核定			分期		
	主動輔導 件數					
房屋稅	已受理			延期		
	已核定			分期		
	主動輔導 件數					
地價稅	已受理			延期		
	已核定			分期		
	主動輔導 件數					
娛樂稅	已受理			延期		
	已核定			分期		
	主動輔導 件數					
合計	已受理			延期		
	已核定			分期		
	主動輔導 件數					

承辦人員

股長

審核員

科長 / 主任

附表三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輔導（災害名稱）受災納稅人申報稅捐減免處理結果統計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金額：元  
數量：家或戶

項 目 稅 別	累計至昨日申報及主動勘查件數 (1)	本日申報及主動勘查件數 (2)	全部累計申報及主動勘查件數 (1)+(2)	累計處理情形				預估總減免(退)稅金額
				已處理			待處理件數	
				核准減免(退)稅件數	核准減免(退)稅金額	不合減免要件件數		
娛樂稅								
使用牌照稅								
房屋稅								
地價稅								
合計								
備註	一、通報程序： (一) 請各分處於每日上午12時前，傳真總處各主管科彙整。 (二) 總處各主管科於下午3時前逕送企劃服務科彙總陳報。 二、申報件數包括主動輔導勘查核定減免件數，個人申報減免件數及里統籌申報減免件數。 三、減免(退)稅金額之計算及預估，均以當期為準。 四、預估總減免(退)稅金額，應每日估計1次，以接近實際值。							

承辦人員

股長

審核員

科長主任

處長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b>檢附證件：</b>				
1. 身分證件：個人身分證；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臨櫃如委託他人者，應另附委任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詳背面註1〕				
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者〔詳背面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稅額繳款書或轉帳通知。 (未檢附者請於申請書背面空白處詳填欲申請之房屋坐落/土地地號及管理代號/車牌號碼)				
申請稅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使用牌照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稅
稅額	元	元	元	元
繳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__期			
繳納方式僅可擇一勾選〔詳背面註3〕，延期或分期之期數請參考下表。				
<b>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期數：</b>				
申請條件	應納稅捐	繳納方式(延期、分期二擇一)		
		延期	分期(月/期)	
因天災、事變、 不可抗力之事由	未達20萬元	1-2個月	2-3期	
	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1-3個月	2-6期	
	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1-6個月	2-12期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1-12個月	2-24期	
	1,000萬元以上	1-12個月	2-36期	
經濟弱勢者	未達3萬元	1-6個月	2-12期	
	3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	1-12個月	2-24期	
	20萬元以上	1-12個月	2-36期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徵限額。				
(一)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免徵限額為300元以下。				
(二)娛樂稅免徵限額為200元以下。				
<b>注意事項：(※經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免計利息)</b>				
1. 申請延期、分期繳納稅捐，應於繳款書所載 <b>限繳日期前</b> ，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2.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3.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處將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發單通知，並限於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				

## 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

## 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1.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_\_\_\_稅，准予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准予分\_\_\_\_期。
2.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_\_\_\_稅，准予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准予分\_\_\_\_期。

 不符合規定原因：

承辦人

股長

審核員

主任(科長)

[註1]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註2] 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註3] ①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②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三條，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